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4日結婚，現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然相對人自112年10月間旋即離家失蹤，經聲請人四處尋找仍無所獲，聲請人因而於112年11月至警察局報案協尋，爰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請求相對人履行同居等語。

二、按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001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係於111年11月4日結婚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聲請人雖主張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而相對人自112年10月間旋即離家失蹤未歸等情，固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丹鳳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為憑，然依上開證明單記載：聲請人稱相對人於10月間無法聯繫上，且夫妻二人於4月間已分居兩處，相對人居住於新竹，故至所報案相對人失蹤等情，有上開證明單在卷可佐，聲請人先前至警局報案時向警員表示兩造於112年4月業已分居，僅係於同年10月間無法聯繫上，故前往報案，與聲請人於聲請狀主張相對人自112年10月間離家失蹤情形不同，且相對人是否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均需待兩造到庭說明，或由聲請人提出其他相當事證證明，經本院通知聲請

01 人及相對人於113年11月14日到庭說明，兩造均未到庭陳述
02 亦未提出相關證據以資佐參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筆錄在卷
03 可稽，是以就本件之聲請，聲請人未為相當之證明，致使本
04 院無法判斷，則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履行同居，自無理由，應
05 予駁回。

06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書記官 鄭淑怡